**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桃園考區大溪高中考場宣達事項**

1、請提前向學生、家長轉知及再三宣導以下事項：

(1) 考生看考場時間(很重要\*3！)

依據簡章規定，**5/17下午3:00~5:00可看考場但不進入試場**，過了這時間，則不予開放，請家長、學生務必配合。

(2) 會考期間的休息時段，廁所位置說明

開放篤行樓1、2F、學思樓1F、2F及科學館1F女廁之廁所，為有效疏散人流，請仁和及大溪盡量使用前述地點。羅浮國中就近使用勤學樓3F休息區之男女廁所。

(3) 為避免各試場飲水機的運轉聲影響考生作答，故一律關閉暫停運作，也請考生或師長勿自行啟動與使用，以免產生應試爭議問題。

(4) 由於近日地震不斷，若考試時遇地震而手機、智慧型手錶發出「國家級警報」警示音或震動，即違反試場規則，請提醒考生勿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入場。

(5) 下一頁資料為地震時緊急應變原則，請轉知考生，一切以試務中心廣播為準，切勿因慌張而擅自行動。

(6) 電子手錶是否具有通訊功能的判別與認定有其困難度，為免增加考生與監試委員的困擾，請三所國中端的師長協助轉達，請學生配戴非電子之手錶。

(7) 請再三提醒考生應試規則，若有違規，將影響自身權益。

**【5/18、5/19會考日】**

1、會考期間，國中端走路到本校考場之教師及學生，統一由本校側門崁津廣場入校；開車之校長及有停車證之教師則由正門學思廣場入校。三校可自行派員於崁津廣場門口協助引導學生至休息區。

**2、各節考生上樓準備應試時間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試時間** | **考生上樓時間** |
| **社會/自然(8:20~9:40)** | **08:00** |
|  |
| **數學/英語(10:20~11:50)** | **10:10** |  |
|  |
| **國文(13:40~15:00)** | **13:30** |  |
|  |
| **寫作測驗(15:40~16:40)** | **15:30** |  |
|  |

★ **5/19(日)11:30英語閱讀測驗結束，請考生離開試場至走廊等待。**

3、國中三校的餐車皆停在體育館門口，並請廠商協助處理廚餘。

4、若有考生須外出用餐或取餐，請一律由正門學思廣場校門進出。

5、5/19(日)撤場，12:30前可先在各休息區自行整理，若要搬動物品，請務必於12:30後再開始，以免發出聲響，影響考生應考，衍生後續申訴爭議。

**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緊急事件處理規定**

壹、空襲、火災、地震或其他重大事故

一、若重大事故未及災害，以繼續考試為原則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，考生保持肅靜，不可離開試場。

二、若重大事故嚴重恐導致災害，由考場主任視當時狀況決定，若有原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，應以廣播方式宣布進入緊急狀態，處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原地掩蔽處理方式

1.試務中心廣播宣布「原地掩蔽、暫停考試」後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，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置於桌面。

2.考生原地掩蔽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
3.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試務中心廣播宣布：「緊急狀態解除，繼續考試，本節考試時間延長至○○點○○分，下節【○○科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。」

【考試時間延長處理原則】影響考生多少時間，就延後多少時間收答案卡（卷），但延長時間最多以該節考試結束後20分鐘為限。

4.監試委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「監試紀錄表」。

（二）緊急疏散處理方式

1.試務中心廣播宣布「緊急疏散、暫停考試」後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，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置於桌面。

2.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迅速離開試場，並疏散至最近空地或指定地點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
3.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試務中心廣播宣布：「緊急狀態解除，本節考試停止，下節【○○科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。」

4.監試委員於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返回試場收齊該科試題本、答案卡（卷）至試務中心。

5.監試委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「監試紀錄表」。

三、後續處理

（一）涉及原地掩蔽者，考場應立即通報考區試務會，由考區試務會立即通報全國試務會。

（二）涉及緊急疏散者，除依（一）通報程序處理外，全國試務會應於考後儘速召開全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，研議重考、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，並將會議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統一處理。

（三）考生應配合重考、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，不得異議。